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集团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收到诉讼信息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腾晖光伏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青岛绿和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。

原告与被告一对前期签订的电站项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部分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产生分歧，现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一承担直接及间接费用金额合计22,454,001.07元；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

若腾晖光伏经判决需承担连带责任，该债权属于普通债权，将按照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。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被海高通信上诉二审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与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该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经二审终审判决：中利集团不承担相应保证责任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